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

警  
察  
勤  
務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印

# 警察勤務分配講義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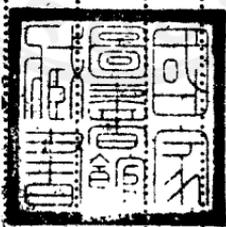
徐 靖 佐編

## 上編 概論

- 第一章 勤務分配之意義……………一
- 第二章 勤務類別及重心……………一
- 第三章 勤務分配之目的……………二
- 第四章 警察外勤人員應勤之方式……………三

## 下編 外勤勤務分配制度

- 第一章 班 勤 制……………五
- 第一節 三班三六制……………六
- 第二節 三班四八制……………八
- 第三節 四班三九制……………一〇
- 第二章 巡 守 制……………二二



第一節 四八勤息巡守互換制	二二
第二節 新巡守制	二四
第三節 巡邏組合區制	二五
第二章 勤制	二六
第一節 人事及勤務配備	二七
第二節 勤務方法	二八
第四章 勤務區制	二九
第一節 勤務區之配備	三〇
第二節 勤務支配	三一
第三節 優點與缺點	三二
第五章 新派出所制	三三
第一節 派出所之內容	三四
第二節 九人三部勤務支配	三五
第三節 六人三部勤務支配	三六

第四節 特勤勤務	四二
第五節 本制之特點	四三
第六章 警管區制	四四
第一節 警管區之劃分	四四
第二節 組織與配備	四六
第三節 勤務方法	四七
終	



# 警察勤務分配講義

## 上篇 概論

### 第一章 勤務分配之意義

警察乃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爲目的。基之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並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爲也。至於此等之行爲，其執行之效力，則有賴於警察勤務分配者大矣。蓋警察以執行一般勤務爲天職，而勤務之良窳，則全視勤務分配之是否適當，故研究警察勤務，應特別注意分配方法，使之適合人地時事之宜，俾能用輕生之學力而收轉木之成效，所謂事半功倍，於員警推行警察業務中實有莫大之補助。

### 第二章 勤務類別及重心

警察勤務，原極複雜，但概括言之，可分內勤與外勤兩種。但兩者俱有聯繫性，絕難完全分割因外勤所執行者，多爲內勤策劃，而內勤所受理者，又多屬外勤所遞送，故內勤與外勤，自有其指臂之關係明。

矣。

警察為親民之官吏，任務重在管民教民養民衛民，就此意義而推思溫察，警察事務之重心，在於局所外之活動，如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等重任，無不使之直接接觸民衆之外勤員警來負擔，而內勤人員，不過係處於協助地位，設法使外勤員警得到助力，藉之增強外勤服務效率，故警察工作之大部，均應集中於外勤。而辦理警政之成效如何，亦可視外勤人員之是否健全以為斷，比精確不易之定理，舉世皆然，亦乃本講編述之鵠的者也。

### 第三章 勤務分配之目的

勤務分配之目的，固在勻配警力，維護週全；而調節警察精神，亦實為其中最應注意之部份，因每日夜從事外勤各項勤務之員警，**服務時間過短**，勢須多置警額，虛糜經費，**服務時間過長**，則員警之精神，必至疲憊，小則影響工作效率，大則貽誤重要事機。故勤務時間之長短，以及某種勤務之與某一員警性情是否適合，不僅與警察之本體精神有關，即與警察勤務之效率與經費之節儉，亦無不息息相關。其誠為研究警察勤務者應特加注意商討之問題也。

## 第四章 警察外勤人員應勤之方式

警察外勤人員爲國家行政陣容中抵抗社會一般犯罪之第一道防線之戰鬥員，亦可謂路上排解糾紛之裁判官，既需確保國家之治安，維護社會秩序，且要增進民衆福利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其職責之重大，任務之艱鉅，遠非其他公務人員可比擬，誠如斯意，則外勤人員對應勤之方式，自有加以研究之必要，茲擇重要而各地所採用者分編述之。

### 一 巡邏

巡邏勤務之重心，爲維持國家治安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積極性勤務，亦可稱之曰攻擊式勤務，無論中外，均極重視，即以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十條規定：「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巡邏制爲原則」足可見巡邏在警察外勤中所占之地位矣。以此找事而非等事之應勤方式，無論城市或鄉村，均無不宜與呆板不週之弊，而巡邏路線之長度，以每十分鐘左右能進行全線爲標準，如商業街、市場、複雜地區，可設重複線，分順逆兩線兜巡，以資臻密而宏功效。

### 二 守望

守望爲我國開辦警察時，最普遍使用之勤務方式，外形實甚呆板，然控制力甚大，在佈置警察網及構成警備線時，實爲不可缺少之份子，故從事於警務者亦有稱之曰防禦式勤務。而巡守並用之互合勤務，施用於本省各地，而無不適。

### 三、戶口查察

警察之辦理戶口查察，與一般之調查戶口，其作用未能完全相同，後者重於數量之調查統計，而前者則在查察住戶之異動，性質，來歷，思想，行動及經濟狀況等，重在質量之研究，以供察理事務上之參考，如對於本區內住戶一切動態，平時不加詳細查察，確切明瞭，又何能達到消除隱害及檢舉犯罪之目的呢！故戶口查察在警察勤務中實為最重要之活動也。

### 四、臨檢

臨檢者即特定營業之檢查也。例如旅館，澡塘，戲院，典當，拍賣行，舊貨販，飲食店，牛乳業，遊藝場，樂戶，產婆，理髮店，屠獸場，傭工介紹所，工場廠及其他一切特種營業，是否已經申請，領有營業許可執照，是否遵照領給之章規營業，及有無違反法令章程情事等，均應嚴密檢查，依法取締，此亦可謂基於一般統治權對特定人或特定商店加以限制之權力作用也，此種處置實乃維護社會公安方面所必要者，亦為警察勤務中必不可少之措施也。

### 五、盤詰

盤詰者即於水陸交通碼頭。衝要處所，向往來行跡可疑之人，施以盤問檢查者也，此項勤務，通常人名之曰檢查行人。雖此種勤務，却遭人怨，苟能以妥切之語氣用巧詞妙法，實亦乃維持公安寧之良法。

### 六、密行

密行勤務乃警察基於必要時，改着便服，在本管區域內秘密防範或偵查犯罪者，以達其任務之謂，茲分「偵伺」「偵邏」兩種述之。

(1) 偵伺者即潛伏隱伺，亦名密伏察看：乃以值勤員警易服便衣先機潛於一定處所以察看一定之事項，俾犯罪者於不知不覺中暴露其行爲，及其來往表現之真象。如在夜間應避月光及路燈之照耀，以免被匪徒之發覺，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工作者，尤應離開相當之距離，俾得減小目標，但須密取連絡籍以相互應援。

(2) 偵邏者係指是種之便衣偵查而無一定處所，任何街巷得見機自由作無目標之巡邏之謂也，一旦變有目標，即應尾隨偵查（即跟蹤）。概括上者，皆可稱之曰密行動務，此實乃偵查犯罪之良好手段，研究警察勤務者，殊勿可忍視耳。

#### 七、其他特種勤務

所謂特種勤務如傳喚人犯，拘捕現行犯，檢查案件，火場救護，會場警戒，急救治療，及內勤值日等無一不是直接或間接在達成勤務之目的者，唯上列多有專題課程之編述，本編對於各種外勤之活動方式，無非述其梗概而已。

## 下 篇 外勤勤務分配制度

### 第一章 班 勤 制

班勤制係將長警分成三班或四班輪流擔任守望勤務，爲吾國各地警察機關所普遍採用者，輪勤簡單，方式易於實施此社會繁盛，科學進步，地方情形日益複雜之時，已不適合現實環境之需要，唯各地仍多沿用。

故亦略加編述，以供研討：

### 第一節 三班 三六制

本制係將長警分爲三班，按勤三歇六晝夜輪流服勤，擔任守望。此種勤務分配制度，故簡稱曰「三六制」。茲將勤務班次表及本制之優劣點分述於后。

本制勤務班次表

(一)表附

明說	日期			班次時間		日	夜	間
	第三日	第二日	第一日	班別	時間			
一、本表假定以甲乙丙爲勤務班次 二、勤務時間每一概以三時計算依次輪流 三、本表輪至第四日周而復始	乙	丙	甲	六	九	日		
	丙	甲	乙	九	十二	日		
	甲	乙	丙	十二	十五	日		
	乙	丙	甲	十五	十八	日		
	丙	甲	乙	十八	廿一	日		
	甲	乙	丙	廿一	廿四	日		
	乙	丙	甲	廿四	廿七	日		
	丙	甲	乙	廿七	三十	日		
	甲	乙	丙	三十	三	日		
	乙	丙	甲	三	六	日		
	丙	甲	乙	六	九	日		
	甲	乙	丙	九	十二	日		
	乙	丙	甲	十二	十五	日		
	丙	甲	乙	十五	十八	日		

(一) 本制作息時間表

(二) 表附

日	勤務時間		夜	
	日	夜	日	夜
甲班	值	勤	休	息
乙班	預	備	值	勤
丙班	休	息	預	備
記附	休	息	預	備
六	九	九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八	一	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本制之優點

- 1 值勤時間較短，不致有疲憊之感。
- 2 每輪勤滿三天中，一日只值兩班，勤務六小時，休息十小時。

(四) 本制之缺點

- 1 夜間睡眠時間太短，除上下班走崗外，僅約五小時才休息。
- 2 無...

無臨檢及查察戶口之時間 地方情形不易明瞭、隱患不易消除。

第二節 三班 四八制

本制仍係將長警分爲三班，應勤時間，則改爲勤四息八，故簡稱曰「四八制」，其勤務班次表及優劣點如

左：

(一)本勤務班次表

(一)表附

明 說	第三旬	第二旬	第一旬	旬別		班 次	時 間	日 夜							
				旬別	班 次										
一、本表以三十六圖而復始 二、ABC即代表一二三班	C	B	A	6	1	10	10	日							
									A	C	B	10	14	14	間
	C	B	A	18	22	22	間								
								A	C	B	22	2	2	夜	
															B

三班 四八制勤務班次表

(一)本制作息時間表

(二)表附

附記	丙班	乙班	甲班	勤務時間	
				班別	時間
	休息	預備	值勤	6   10	日
	預備	值勤	休息	10   14	間
	值勤	休息	預備	14   18	
	休息	預備	值勤	18   22	夜
	預備	值勤	休息	22   2	間
	值勤	休息	預備	2   6	

(三)本制之優點

(1) 休息時間八小時，晚間下班，以一小時走崗耽擱外，尚有七小時之睡眠，精神足易恢復。

(四)本制之劣點

1 站立四小時，時間過長，往往臉呈倦容，精神不能貫注。

2 實行本制，長叢多生足疾，據醫生檢驗報告，謂係站立時間太長。

3 無巡邏勤務補助守望勤務之不及。

第三節 四班三九制

本制係將長警分爲四班，按勤三息九輪流值勤故簡稱爲「三九制」，較前兩制爲優，唯警額較三班制多四分之二經費稍多變費耳。

(一)附本制勤務班次輪流表

(一)表附

二第		天 一 第				別 日	
丙	乙	丁	丙	乙	甲	天班	間時
	值班	休息	休息	預備	值班	五—八	日
值班		訓練	預備	值班	休息	八—十一	
		預備	值班	休息	戶查	十一—十二	
		值班	戶查	訓練	預備	二—五	
	值班	休息	睡眠	預備	值班	五—八	
值班		睡眠	預備	值班	臨檢	八—十一	
		睡眠	值班	睡眠	睡眠	十一—十二	
		值班	睡眠	睡眠	睡眠	二—五	
	值班	休息	睡眠	預備	值班	五—八	

說明	第三				天	
	乙	甲	丁	丙	甲	丁
一、本表四天後週而復始 二、長警每日值勤六小時、預備六小時每四天調查戶口六小時臨檢三小時訓練六小時 三、甲乙丙丁代表四班班次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值班	

(三)本制之優點

- 1 長警可睡足八小時，精神不致萎靡。
- 2 可利用休息時間實施補充教育長警學術科不致荒疏。
- 3 臨檢查察等勤務負責有人。

(四)本制之缺點。

- 1 警額雖多，布置仍難週密。

2 缺少巡邏勤務輔助，則長警對地面全般情形仍難明瞭。

## 第二章 巡守制

巡守制為巡邏守望並重之勤務制度，較之以上所述之班勤制，則優良多矣，但本制因人事與時間分配關係。茲分節編舉例述，以供研究。

### 第一節 四八勤息巡守互換制

本制以長警七名組成，以一名休息，餘分三班，每班二人，分巡守各一，並以勤四息八二小時互轉輪流應勤，與前第一章所述之四八班勤制無大差異，惟前章三班四八制僅以守望，而本制則每班二人，並有二小時互一換「巡邏」守望」之不同耳，或分述其值勤方法與優劣點如後：

#### (一) 本制之互換勤務表

天 警 班 別 番 時 次		勤 別	
		守	巡
四八三班勤息巡守互換制勤務班次表	日	第 一 班	6/8
		第 二 班	8/10
		第 三 班	10/12
		第 一 班	12/14
		第 二 班	14/16
		第 三 班	16/18
	夜	第 一 班	18/20
		第 二 班	20/22
		第 一 班	22/24
		第 二 班	24/2
		第 三 班	2/4
		第 一 班	4/6
息 休			

明 說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一、本表七天後週而復始 二、服勤長警亦隔二小時互換巡守 三、每日十、十四之巡邏改為調查戶口 四、本表之代表長警姓名 五、值勤長警日間為先守後巡夜間則為先巡後守相反者亦同	1	7	1	7	3	7	5
	2	2	7	4	7	6	7
	2	2	7	4	7	6	3
	1	7	1	7	3	7	5
	3	3	3	3	5	1	1
	4	4	4	4	6	2	2
	4	4	4	4	6	2	2
	3	5	5	3	5	1	1
	3	5	5	3	5	3	3
	6	6	6	6	2	4	4
	6	6	6	6	2	4	4
	5	5	5	5	1	3	3
	5	5	5	5	1	3	3
	2	2	2	2	6	2	2
	1	3	3	3	5	1	1
	1	3	3	3	5	1	1
	4	4	4	4	2	4	4
	3	5	5	5	1	3	3
	3	5	5	5	1	3	3
	4	6	6	6	2	4	4
	4	6	6	6	2	4	4
	6	7	7	7	3	7	7
	6	7	7	7	3	7	7

(一)優點

- 1 保有三班四八制之各項優點
- 2 勤務時間減少，而巡守兼施，地方維護週至。
- 3 以二小時互換巡守又得休息時間不特事調濟長警精神使地面情形全數明瞭，且有益於長警之健康衛生

(三)缺點

1 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均充查察戶口，在此四時內缺乏巡邏警力。

### 第二節 新巡守制

本制係以分區劃段為執行動機之單位，每段設警十二名，分為三班每班四名，接勤四歇八方式輪流值勤休息，至勤務方法每段三崗一巡，再按規定時間，輪流更替，此種巡守互助之制度，頗合現實，茲將應勤方法分別列述於後：

- (一) 崗位及勤務長警之編號，將三個守望崗編為(1)(2)(3)號巡邏為(4)號，四名勤務長警則編為A B C D 號
- (二) 巡邏箱巡邏籤之設置與使用全段設巡邏箱十只編為一號至十號巡邏籤十支亦寫明一號至十號數字由第一個巡邏長警將巡邏籤依序投入巡邏箱，內第二個巡邏長警依序取回移交第三個巡邏長警再依序投入，如此更替投取，至第四巡邏長警取回移交接勤班使用以收互相監督之效

#### (三) 值勤警勤務循環更替方法：



#### (四)本制之特點

- 1 值勤長警互輪巡守精神調濟，可無疲備之虞
- 2 全段內之各街巷於每小時內均有巡邏長警經過，且在衝要之處設有守望，維護地方週至
- 3 守望崗附近遇有事故，尙警事即往處理，或帶局所，因該崗位可由巡邏警暫代也
- 4 警長以上八員查勤使利且易於攷核

#### (五)本制之缺點

- 1 無查戶口及例假時間之規定
- 2 無受訓時間，長警學術科易於荒疏
- 3 無備差配備，如勤務長警，遇病事請假，勢必缺崗

### 第三節 巡邏組合區制

#### (一)組合區之組織與配備：

1 組合區之組織係以普通二個以上之巡邏區組成，區內選定兩個或一個交會點，並依交會點爲極紐，劃定巡邏線。交會點宜擇衝要地點或局所門首，俾便整理交通或守望，巡邏線須周密規劃（宜採復線）其全線距離，在城市區域以三十分鐘能到達爲原則，在鄉村應另按實際情形規劃。

2 組合區之設備方面：應以交會點之附近，設報警亭(臺)一所，其面積以能容置一凡一椅爲原則，內設電話、机法令文具簽到簿自由車雨具等，以利事務之處理，如能建築駐在所一座，以供長警休息辦公之用，則更善矣。

3 人事方面：設警長一名副警長二名警員十二名預備警二名

### (二)勤務方法及勤務時間

1 勤務方法：每組合區以警員二十二名分成三組，按時依次陸續出發，並依照組合區之交看點，及預定之巡邏路線，實行輪迴巡守勤務，務使首尾銜接，中無間斷，(參看勤務循環圖說)

2 勤務時間：長警應勤時間，每人每次六小時，三天輪值四次計二十四小時(參看輪勤時間表)

### (三)換勤時間及喚勤方法

1 換勤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爲原則，即在應勤時間內，每隔三十分鐘巡邏與守望互相交換一次，(即六小時內巡邏六次)守望六次藉以節省長警氣力。

2 喚勤辦法：喚勤俗稱叫班，即休息睡眠之長警，輪到值班之時，由負責人在早數分鐘前呼喚其準備出勤之謂，本制係以準備接勤之警員負責爲之，此亦乃其特殊之點也。

(四)長警之例假值日與訓練

1 例假：凡勤務長警於六日中，可輪到例假一日，由預備警代替其職務（六天值勤八次計四十八小時，內預備警代替一次，除去六小時，尚餘四十二小時平均每天服勤七小時）但在戒嚴或冬防時期得以命令停止之

2 值日：各分局所值日處每日應有警長一人，休息班警員二人（由組合區休息警輪流充任）在處值日處理臨時事務

3 補助教育每日規定二小時，早晚時間照時令以命令規定

(五)預備警勤務與戶口管理

1 預備警勤務除代替例假者外，尚須擔任臨檢及臨時任務，時間則參酌實際情形命令規定

2 戶口之管理係分段負責，將全區以四百人至八百人一段之原則分為十二段，分由十二名勤務警員負責，遇例假時，亦由領備警兼理，除臨時各自抽查外並應規定日期普遍清查，以資詳確，故預備警以不擔任戶口管理為原則也。

(六)本制輪勤時間表

期日	班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記
	○	—									
	○	—	六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一、甲班子丑寅卯乙班辰巳午未丙班申酉戌亥 二、A B 係補預備警 三、預備警補替時間定為十八時至二十四時 四、本表六日週而復始	
	—	○	六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	—	十二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	—	十二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	—	十八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	—	十八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	—	廿四	甲 例子 假丑 (AB)	乙 例辰 假巳 (BA)	丙 例申 假酉 (AB)	甲 例寅 假卯 (BA)	乙 例午 假未 (AB)	丙 例戌 假亥 (BA)		

(七)本制之勤務實例及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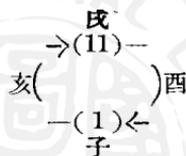
一，二十三時半至二十四時



說明：

亥 接 1  
酉 1 交會點守望  
申 由 11  
戌 1 出發巡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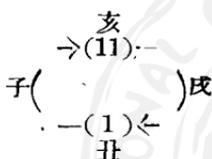
二，二十四時至零時三十分



說明：

子 在所準備接勤  
申 已到達 1 點 勤畢  
戌 由 11  
酉 1 出發巡邏  
亥 由 11  
子 1 接充 1 點守望  
丑 准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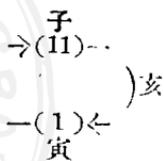
三，三十分至一時



說明：

酉 已到達 1 點 勤畢  
亥 由 11  
戌 1 出發巡邏  
子 接充 1 守備點  
寅 准備

四，一時至一時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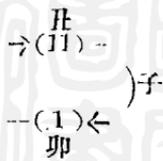


說明：

戌已到達 11 點勤畢  
 子由 11 出發巡邏

寅接 1 守備點  
 卯準備

五，一時半至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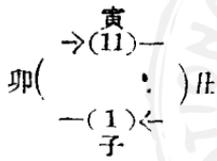


說明：

亥已到達 11 點勤畢  
 子由 11 出發巡邏

卯接 1 守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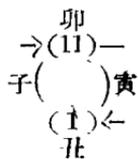
六，二時至二時半



說明：

子到達 11 點守望  
 丑由 11 出發巡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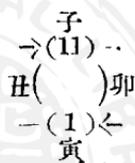
七，二時半至三時



說明：

卯 到 達 11 交 會 點 守 望  
子 由 11 點 出 發 巡 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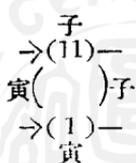
八，三時至三時半



說明：

子 到 11 達 交 會 點 守 望  
丑 由 11 點 出 發 巡 邏

九，三時半至四時半



說明：

丑 到 達 11 交 會 點 守 望  
寅 由 11 交 會 點 出 發 巡 邏

十，四時至四時半



說明：

寅 到 達 11 交 會 點 守 望  
卯 由 11 點 出 發 巡 邏

十一，四時半至五時



說明：

卯到達 11 交會點守望  
子由 11 點出發巡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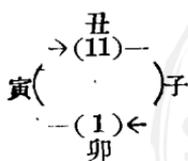
十二，五時至五時半



說明：

子到 11 交會點守望  
丑由 11 點出發巡邏

十三，五時半至六時



說明：

丑到達 11 交會點守望  
寅由 11 點出發巡邏  
辰在所準備接勤

十四，六時至六時半



說明：

子到達 11 交會點 動畢  
守望

卯由 11 點出發 巡邏

辰後 1 交會點 守望

巳在所準備接勤

### 第三章 部 勤 制

部勤制，係根據散在制之原則而產生之勤務制度，其執行勤務之場所，多以派出所轄境為單位。唯應勤之方法，較為巧妙，且有補充勤務，以輔助正常午前午後勤務之不足。故採用此種制度者，其防務恒較周密。茲以浙江省會警察局試行之十一人三部制分節編述如下：

#### 第一節 人事及勤務配備

- (一) 本制以長警十一名組成，除備差一名休息一名外，其餘九名分為三部，依照規定次序值勤。
- (二) 前一部為午前勤務，銜接第二部，其應勤時間以午夜十二時至次日下午一時計十三小時。
- (三) 第二部為午後勤務，銜接第一部，其應勤時間以正午十二時至夜間一時，計十三小時。

(四)第三部爲補充勤務，其值勤時間爲午後二時至午前二時計十二小時。

## 第二節 勤務方法

(一)第一二兩部午前午後勤務之前一小時，爲集中分局所听候精神講話及接勤之準備時間，其餘十二小時則爲巡守值勤務，並各部一名爲巡邏，一名爲守望一名爲當值。以一小時交換一次，如有必要時得改爲二小時交換一次。

(二)第三部補充勤務，以巡邏警戒及臨檢爲原則，但爲適應當地情形，得由主管長官予以適當之配置。蓋以此入夜時間，不肖之徒，最易蠢動，事故發生最多，非增厚警力，周密戒備，殊不足以維地方安全也。凡輪值補充勤務之長警，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爲教養時間，四時至五時爲所候精神講話及接勤爲準備時間，其餘九時爲服勤時間。

(三)本制部勤備差休息之輪流次序，以第一部警士午前勤務完畢後之一人輪爲休息，原休息之一人輪接補充勤務，再以原補充勤務之一人，輪爲午後勤務，而以原午後勤務之一人，則輪爲備差，至原備差即接午前勤務。如此循環，每警擔任午前勤務三日得休息一日，再服午後勤務三日及補充勤務三日得備差一日，凡十一日可輪完足三十三日，即可恢復原次序。

(四)本制勤務支配表

部 番 號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備 差	休 息
	午 前	夜 勤	至 下 時 務	正 午	午 後	夜 勤	午 後 補 充	2 時 前 勤	至 2 時 務		
	1	2	3	4	5	6	7	8	9		
第 一 日	10	2	3	7	5	6	11	8	9	4	1
第 二 日	10	4	3	7	8	6	11	1	9	5	2
第 三 日	10	4	5	7	8	9	11	1	2	6	3
第 四 日	6	4	5	11	8	9	3	1	2	7	10
第 五 日	6	7	5	11	1	9	3	10	2	8	4
第 六 日	6	7	8	11	1	2	3	10	4	9	5
第 七 日	9	7	8	3	1	2	5	10	4	11	6
第 八 日	9	11	8	3	10	2	5	6	4	1	7
第 九 日	9	11	1	3	10	4	5	6	7	2	8
第 十 日	2	11	1	5	10	4	8	6	7	3	9
第 十 一 日	2	3	1	5	6	4	8	9	7	10	11
第 十 二 日	2	3	10	5	6	7	8	9	11	4	1
第 十 三 日	4	3	10	8	6	7	1	9	11	5	2
第 十 四 日	4	5	10	8	9	7	1	2	11	6	3
第 十 五 日	4	5	6	8	9	11	1	2	3	7	10
第 十 六 日	7	3	6	1	9	11	10	2	3	8	4
第 十 七 日	7	8	6		2	11	10	4	3	9	5
第 十 八 日	7	8	9	1	2	3	10	4	5	11	6
第 十 九 日	11	8	6	10	2	3	6	4	5	1	7
第 二 十 日	11	1	9	10	4	3	6	7	5	2	8
第 二 一 日	11	1	2	10	4	5	6	7	8	3	9
第 二 二 日	3	1	2	6	4	5	9	7	8	10	11
第 二 三 日	3	10	2	6	7	5	9	11	8	4	1
第 二 四 日	3	10	4	6	7	8	9	11	1	5	2
第 二 五 日	5	10	4	9	7	8	2	11	1	6	3
第 二 六 日	5	6	4	9	11	8	2	3	1	7	10
第 二 七 日	5	6	7	9	11	1	2	3	10	8	4
第 二 八 日	8	6	7	2	11	1	4	3	10	9	5
第 二 九 日	8	9	7	2	3	1	4	5	10	11	6
第 三 十 日	8	9	11	2	3	10	4	5	6	1	7
第 三 一 日	1	9	11	4	3	10	7	5	6	2	8
第 三 二 日	1	2	11	4	5	10	7	8	6	3	9

附註 一、輪流方法，午前接休息，休息接補充，補充接午後，午後接備差，備差接午前。

一、輪流狀態：午前三日，休息一日，日補充三日，午後三日，備差一日。

二 本附註一，係指每個勤務警而言。

(五)午前勤務休息時間表之一(午後勤務表同)

時間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精神講話	甲	乙	丙																									
守望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巡邏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值日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六)午前勤務休息時間表之二(午後勤務時間表同)

時間	十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五	五	一	七	七	一	九	九	一	十一	十一	一									
精神講話	甲	乙	丙																									
守望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巡邏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當值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七) 補充勤務休息時間表

時間	教養	精神講話	勤務	休息
二—四	甲乙丙			
四—五		甲乙丙		
五—六			丙甲	乙
六—七			甲乙	丙
七—八			乙丙	甲
八—九			丙甲	乙
九—十			甲乙	丙
十—十一			乙丙	甲
十一—十二			丙甲	乙
十二—一			甲乙	丙
一—二			乙丙	甲

### 第四章 勤務區制

本制亦係採散在制，以勤務區爲長警之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係就分駐所境內事務之繁簡，戶口之疏密，街巷之便利，劃分爲若干勤務區。每區置長警若干名，共負區內安寧秩序之責，並輪擔守望巡邏及戶口查察等各項勤務，茲將前我國首都（南京）警察廳施行之勤務區分述如后，以供研究，至是種勤務區不設派出所而設崗亭，實亦簡便易變之處耳。

## 第一節 勤務區之配備

1. 每勤務區之劃分，係參酌地方實際環境以每四百戶至八百戶，五條巷至十條巷爲標準更各就適當地點設置警亭一座，以爲長警輪勤之所，與派出所之意義大致相同，並在區內劃有巡邏路線，每綫於重要地點設置巡邏箱，（區內約三五只不等）箱內置有考勤簿，以爲巡邏員警經過時加蓋名戳之用。

2. 勤務區之勤務，係以七名長警輪流擔任，每日除以一警於上午調查戶口，於下午休息外，其餘六人分作三組，以勤四息八互相輪替。其每組應值之四小時勤務，又以二小時互換「巡邏」「守望」勤務，以調濟各警之精神。至各區督率勤務之警長以一區一名爲原則，但爲查察周密及便於休息起見，每三警長編爲一組，互相輪流督察三個勤務區勤務。

3. 勤務區內，除前項之一般警察勤務外，另於交通最繁之道路或交通事故發生最多之地點，設置交通崗，專負指揮交通之責以防止交通上之危害，而保護行人之安全。每崗設警士（員）四名，以站三歇九或站二休六輪勤，下班後除例假外，皆不得外出，以備特別派遣及鎮壓非常事變之用。

## 第二節 勤務支配（附表）



## 第三節 優點與缺點

## (一) 本制之優點

1. 以上表內容觀之，可知本制之優點甚多，蓋「巡邏」與「守皇」勤務並施，每班各警，雖均係連續服務四小時，但二小時「守皇」一小時「巡邏」精神當可得到調劑，且每警於每七日內均能得到一次例假，以處理個人私事，自可免第一章第二節四八制之缺點矣。

2. 長警休息，能連續八小時，睡眠可以充分，且可借例假之時間以整理戶口冊籍及一切文件，以免內勤各項事務之零亂與積壓，每日並有一警調查本勤務區之戶口一小時，配置警力亦當無過溢或不及之弊，此皆本制之特長。

## (二) 本制之缺點

1. 各警無專管區域，責任仍不分明，遇事當不免互相推諉，且未定受訓時間，則長警之學術科目自必易生荒蕪，於勤務效率之增進上，自屬不無障礙。

2. 查本制所劃分勤務區，及區內所設之警亭，在法律上固無根據，即以習慣言之，亦不免有名實不符之嫌耳。

## 第五章 新派出所制

本制係脫胎於派出所制，爲湖北省會（武昌）警察廳所制定者。查該局所採用之勤務制度，初爲三班三六制，既爲三班四八制，後又改爲四班三九制，旋抽出一班任便衣警勤務，回復三班四八制，其間一度擬試行巡邏區制，以人數不足又回復四班三九制，迭經研究，延未確立。迄二十三年春季，始草擬本制提經局務會議通過試行，籌劃全境分三期舉辦。唯其命名曰派出所散在制，抽見以爲散在制，係勤務分配中通常所採用之原則，不能定爲本制之專名，故改稱曰新派出所制，尙希讀者察之。

### 第一節 派出所之內容

#### （一）區域之劃分

1. 派出所區域之劃分：依左列標準實地查勘酌量劃定管轄區域：繪製圖說備查。茲將劃分標準列左：
  - 子，以戶口數目爲標準；
  - 丑，以戶口成分爲標準；
  - 寅，以戶口密度及轄區面積之比例爲標準。

仰，以地形爲標準；

辰，以任務爲標準。

二、警段區域之劃分，每派出所區域內，再按戶口數目成分，及特殊任務，劃分六個至九個警段。每段戶口數目，以八十戶至一百二十戶（四百口至六百口）爲限；除特殊情形之外，平均約在一百戶（五百口）之譜，爲派出所機構中最微細之基本單位。

#### （二）巡邏路線之劃分

視派出所之大小繁簡，街巷形勢，衝要與偏僻之別，實地查勘，酌量劃定巡邏路線若干條（普通一條至四條）繪入派出所區域圖內，分別色彩註明順序，以資遵循。其要點如下：

1. 巡邏爲警察最前線最要勤務，故線路須普及派出所境內各街巷，使警察足跡深入至微細之地方，庶各派出所之巡邏，以造成嚴密之活動警察網。

2. 每巡邏路線之長度，以在五十分鐘左右能週行全線爲標準。

3. 每巡邏線，以派出所爲起點，但衝要街巷須設重複線。

4. 線內應詳密偵查之處所，可註明於巡邏線，所需時間須在原定之五十分鐘內勻出。

5. 每線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巡邏箱，以爲考勤之用。

### (三) 組織與配備

照上述各點，保將警察派出所轄境劃爲若干段。爲便於管理起見，再依派出所轄境之繁簡及地形，酌將數個派出所區域指定爲一警區。其組織系統及勤務員之配備如下：

1. 組織系統：分局—「警區」—派出所—「警段」，但警區僅爲管理上之區分，警段則爲戶口之擔任，均爲處理方便而設，不能認爲組織上之階段。

2. 勤務員之配備：警區設巡官一員，兼負管理責任。派出所設警長一名，警士員九名或六名，便衣警一名，警段，派出所每段指定警士員一名或二名，兼任調查戶口工作。

### (四) 派出所房屋之建築

1. 地點之選擇，以下列各項爲條件。

子，扼要，有控制轄區的力量；

丑，適中，於民衆往使便利；

寅，要顧及分局轄境整個警力之支配，務求週密，勿令偏枯；

卯，本分局及鄰近分局交通界處，設置派出所於扼要地點，使防務上有嚴密之連貫。

2. 建築形式，以堅固美觀小巧耐用爲條件，約分三種如下：

子，崗派出所（分局直轄）：平時供一人之用，其面積能容一桌一几，及文具簿冊等必須之設備。

丑，派出所（分局直轄）：平時供三人之用，其面積能容一桌三椅及床舖一具，並分內外兩間，其辦公必須之設備同前。

寅，特種派出所：為專供特別任務或警備交通慰休應用者。其面積視需要而建。

3. 設備：各派出所設置專用電話，桌椅，床舖，時鐘，文具，各項名冊，……等應用物品。

## 第二節 九人三部勤務支配

九人三部勤務者，即係每派出所設置警士員九人分爲甲乙丙三部輪流應勤之謂也。（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九人，則「一二三」三人爲甲部，「四五六」三人爲乙部，「七八九」三人爲丙部）茲將各該部警士員輪流擔任勤務情形分述如左：

### （一）勤務種類

1. 當班：即在派出所輪流擔任巡守值三種勤務。
2. 特務：即調查戶口，臨檢查察，受學術訓練，及其他臨時特差。
3. 休班：即大休息。

(一) 應勤辦法

每天以二部(每部三人)當班，其餘一部(三人)二人任特勤，一人休班。

(二) 勤務時間

1. 當班時間：每班應勤六小時，每天兩部各應勤二次，(計十二小時共二十四小時)，(但每人每日實際服務時間仍為八小時詳後) 其時間為：十一至五，(第一班)五至十一(第二班)十一至五(第三班)五至十一(第四班)

2. 特務時間：六小時，其分配如下：「受訓」兩小時；「調查戶口」或「檢查營業」兩小時；「整理書類簿冊」兩小時。

3. 休班時間：每日下第四班勤務後一小時起，至次日上一班前二小時止，共休息二十一小時。

(四) 九人勤務輪推方式表

日期	勤務	特	休	(第一班) 當班十一至五	(第二班) 五至十一	(第三班) 十一至五	(第四班) 五至十一
第一日		丙		甲	乙	甲	乙
第二日		乙		丙	甲	丙	甲

第 九 日	甲	乙	丙	乙	丙	乙	丙
第 八 日	乙	丙	甲	甲	丙	甲	甲
第 七 日	丙	甲	乙	乙	甲	丙	乙
第 六 日	甲	乙	丙	丙	乙	甲	丙
第 五 日	乙	丙	甲	甲	丙	乙	甲
第 四 日	丙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第 三 日	甲	乙	丙	丙	乙	乙	丙

(五)九人勤務輪推情形

1.就第四項輪推方式表觀之，本制之甲乙丙三部勤務，每三天可以完全輪推一次，第四七兩天與第一天同，第五八兩天與第二天同第六九兩天與第三天同，無論輪推若干天，均爲此方式，(詳附表一)凡下第四班勤務者，必走特休，凡接第一班勤務者，必爲昨日之特休，如第一日乙部走第四班(五—十二)第二日特休必爲乙部，第二日甲部走第四班，第三日特休必爲甲部，又第一日特休爲丙部，第二日接第一班者必爲丙，第二日特休爲乙部，第三日接第一班者，必爲乙部，餘類推，至爲簡明，易於記憶。

2. 三部所走之時間，亦係平均輪替，絕無呆滯勞逸不均之弊。如表列第一二三三日

特休爲  
甲乙丙

第一班(十一—十五)爲  
甲乙丙

第二班(五—十一)爲  
甲乙丙

第三班(十一—十五)爲  
甲乙丙

第四班(五—十一)爲  
甲乙丙

每班每部輪到，並無重疊。

(六)各部勤務警輪流休班吃飯情形

1. 休班之輪推，如表列第一日丙部一人，第四日丙部又一人，第七日丙部又一人，七天當中，丙部三人，每人均得大休息一次，每九天中三部人員，完全可輪休一次。但遇非常或突發事變，必要時亦得酌令停止，因每部在當班勤務中，每兩日間，可得一次連續十二小時之長時間休息，用以調節精神，亦可敷用，如甲部第一日第三班勤務後，直至次日五點鐘始接第二班，中間計休息十二小時，正唯此項休養體力時間，應由長官督飭善用，方可收效，而免流弊。

2. 吃飯時間：如第一日甲乙兩部當班，同於上午九時早飯，甲部十一時接第一班勤；乙部下午四時晚飯，五時接第二班勤；甲部下午六時晚飯，與普通長警餐食時間同。第二日丙甲兩部當班同於上午九時早

飯。丙部接十一時第一班勤；甲部下午四時晚飯五時接第二班勤務；丙部下午六時晚飯，甲部下第四班於十二時用飯，因為特勤，不再接班，故第二次飯可與乙部於晚六時同用，休班一人則更可自由伸縮，不致發生六個鐘頭內趕吃兩頓飯之弊。雖第四班於早五時上班須至十一時下班始能用飯，時間較長，但普通人於六時起床，至十二時用飯者亦甚多，似無妨害，不過第一班既係上午十一時接勤，而早飯時間亦不放移到九時或十時耳。

(七)當班勤務輪推方式表

時間	警士	張	王	李	考備
第一小時	巡	值	守		
第二小時	值	守	巡		
第三小時	守	巡	值		
第四小時	巡	值	守		
第五小時	值	守	巡		
第六小時	守	巡	值		
五					

(八) 當班勤務輪推情形

1. 就上表觀之，知每次當班三人，時間爲六小時，由三人輪流擔任巡守值勤務，換勤時間，以每小時更換一次爲原則，即每隔一小時巡邏守望值班互相交替一次（必要時夜十二時後酌改二小時交替一次）駐足派出所，藉可調節疲乏，以逸待勞，克制敵人，兼可因短時間更動應勤方式，其精神上之貫注力，煥然一新，可引起新的興奮趣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2. 凡第一小時巡邏者，第二小時接值勤，第一小時值勤者，第二小時接守望。第一小時守望者，第二小時接巡邏，如無特殊情事，亦屬一定秩序，容易記憶分配平均。

3. 服務時間，每班六小時中，每人巡守各二小時，（服巡守勤務共四小時）值二小時，每人每日走班兩次，共服巡守勤務八小時，值四小時，值班兼供休憩，故實際上每人每日服務時間只八小時。

第三節 六人三部勤務支配

六人三部勤務者，即係每派出所設警士員六人分爲甲乙丙三部輪流應勤之謂也。（如一二三四五六，六人，則一二兩人爲甲部，三四兩人爲乙部，五六兩人爲丙部，）茲將各該部警士員輪流擔任勤務情形分述如左：

(一)勤務種類 本制勤務種類與第三節九人三部勤務同，即「當班」，「特務」，「值班」是也。

(二)應勤方法 應勤方法，可參看九人三部勤務，凡九人三部，當班時有三人值勤而本制只有兩人值勤也。其餘：

(三)勤務時間；

(四)勤務輪推方式表；

(五)勤務輪推情形；

(六)各部勤務警輪流休班吃飯情形，均與九人三部勤務同，不再贅述。

(七)當班勤務輪推方式表

時 間	張	王
第一小時	守	巡
第二小時	巡	值
第三小時	值	守
第四小時	守	巡

考備	第五小時	巡	值
	第四小時	守	值

1. 本制當班警勤務時間，仍為六小時，唯巡守值三種勤務，只有二人輪流擔任，故凡一種勤務連續兩小時，即間斷一小時，而不復如九人三部巡守值三種勤務，六小時均無缺憾也。

2. 就上項輪推方式表觀之，知張王二警係當十一至五之第一班，其第一小時張守王巡，第二小時張巡王值，第三小時張值王守，第四小時張守王巡，第五小時張巡王值，第六小時張值王守，以每一人輪替情形言，張王二警在六小時中計各值巡守值勤務兩次是也。

#### 第四節 特勤勤務

##### (一) 分擔戶口辦法

1. 各派出所戶口，按警段劃分，亦為二段至九段。以每警各任一段為原則，如人數與段數不符者，以程度較優者獨任一段或兩段，程度較次者，或一警擔任一段，或二警合管一段，分別負調查登記之責，由副警長總其成，負管理全所戶口之責。

2. 各警調查戶口所得各項材料，及戶口異動情形，應於當日填表送交副警長彙交警長轉呈本管巡官週轉分局長核交主管人員分別辦理，唯對戶口不僅以調查清楚爲能事，要察悉戶口情況，以爲偵查上，及預防上之補助，不但調查時應加注意，即平時巡守時，對於本管他管戶口情況，均須留意其活動，是爲最重要之點。

### (二) 特殊營業之視察

特殊營業按戶口分段主管，依各種營業規則管理，并製定視察票，查考奉行程度凡與衛生消防治安及偵查上有關者，皆在視查之列，其應注意點如下：

1. 應熟知并理解各項取締法之規定，至少須記憶其綱要與大意。
2. 對於特殊營業，如含有機械技術之業務，應注意或派遣適宜之人員，時示以視察之方法。
3. 視察時與查戶口同，勿僅爲形式上之活動，應直接機會其實狀，深查其隱，間接於近鄰之風評，道路傳聞等。密究其實。耳目兼施，始克收效。
4. 視察之時間，除旅館劇場飲食店等營業，夜間亦得視察外，其餘均以晝間爲限。
5. 視察時態度言語，應於溫和之中保持相當之品位，出以莊重難犯之態度，但不得臨以威權，遇事苛求，并不得於視察之商店，由熟識而及親狎，致降他人不正當利益之機會，或發見非違，不能爲正當之

處置。

6. 對於違章營業，應分別輕重加以勸告或處罰，並注意其事後之狀態，隨時加以取締，以達到視察之目的。

### (三) 補充訓練之種類

1. 知識訓練；
2. 體力訓練；
3. 技能訓練；

以上各種訓練，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五節 本制之特點

#### (一) 普及警力與蓄養警力

1. 普及體力：每一個官警，均能發生力量，並普遍的達到轄區內每個人民身上及轄區內每個地方。
2. 蓄養警力：長警於不眠不休中，尙能得到充分休養，以調節各個人之精神。

#### (二) 增強警察技能嚴密戶口查察

1. 增強警察技能：查長警於日常勤務中，均能輪到機會，從容接受補充訓練，其服務智能漸可增強。

2. 嚴密戶口查察：各個長警在記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分別管理戶口，嚴密查察，力求熟稔，諸可防患未然，及偵查犯罪工準備。

(三) 造成警察網加強預防任務

1. 造成警察網：巡守兼施，縮小巡邏區域確定路線，伸警力遍及全境，造成嚴密的警察網，使匪類無從挿足；以彌地方隱患。

2. 加強預防任務：以屋內活動及屋外進擊截擊的活動為基本勤務，使預防作用盡量發揮以達到行政警察之任務。

(四) 專一警十員責任便利人民聯絡

1. 專一警十員責任：各警管轄區域既有明確的劃分，所負之任務，亦均有詳細的規定使各警養成自覺的責任觀念，而不致重蹈敷衍塞責互相推諉之舊病。

2. 便利人民聯絡：長警佈置普遍與人民極易接近，處事敏捷方便，本身呼應靈活。

## 第六章 警管區制

警管區制者：即依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警察「分局」「署」「所」所轄之區域劃分

爲若干警管區。以爲各個警員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換言之；即在每一警員能力所及之範圍內，劃定其管轄區域，俾其單獨負責擔任管區內一切勤務。此項區域，名之曰：「警管區」。由若干警管區而組成之警察行政系統，謂之曰：「警管區制」。

### 第一節 警管區之劃分

警管區之劃分，應詳察地方上實際環境，及人事繁簡，以爲適當之釐定，自不能忽略事實，專圖辦法之統一，以致有削足適履之嫌耳。

#### (一) 劃分之一般標準

1. 在人口稠密，事務紛繁之地方，以戶口多成爲其劃分之主要標準，大約每一警管區以二百戶至五百戶爲度，其面積不得超過四方里。

2. 在人事簡單，戶口變動較少之地方，以面積之大小爲其劃分之主要標準，大約每一警管區以九方里至十六方里爲度，其戶口不得少於一百戶，亦不得超過一千戶。

#### (二) 劃分之特別標準

警管區之劃分在可能範圍內以不分割自治區之一保戶口爲原則，藉以便利督導保甲及警保聯繫之實施。

## 第二節 組織與配備

四六

本制，原以警員一人負責管理一管區爲原則，但爲適應勤務分配與工作聯繫便利起見，故又有下列之組織與配備。

### (一) 派出所(巡守區)之組設

1. 城市人事繁雜，地勢衝要之地方，以聯合六個至九個警管區組成一個派出所爲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實際環境變更之。

2. 在鄉村人口稀疏，事務較簡之地方，以聯合兩個至六個警管區之警員組成一個派出所爲原則，但還有特殊環境，亦得隨時改變之。

3. 派出所至各警管區之最遠距離，均不得超過六里；如果地點重要，管區警員執行「巡」「守」「值」各項勤務，仍感不敷分配時，得酌派特務警察補助之，以圖周密。

### (二) 聯巡區之組織

凡時遇非常，地及處匪類往來出入之要隘，爲增厚警力，嚴密防務起見，得斟酌情形，合數個派出所任勤之警員，組織「聯巡區」，以爲夜間滅「崗」增「巡」聯合警戒之區域。質言之：卽於夜間將區內不重要之崗

位撤去，而擇定幾個衝要之點，會同巡查警戒，以資鎮壓是矣。

### (三) 駐在所之設置

凡地勢特殊偏僻，地方安靖之「警管區」，則設置「駐在所」以警員一人駐守，負所內外完全責任。其非但不參加派出所勤務，即辦公食眠時間，亦不得離開駐在所，以便接受人民報告，并監視管區內萬般狀況，隨時具報上級機關予以處理，至警員人選，則應以資深識高，並有賢內助者為宜。

### (四) 警長之配置

警長負有直接指揮監督管區警員服勤責任，本以一警長管轄一派出所為原則，但為節省人力起見，亦有一警長管轄數派出所者，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派出所，以免力有未遑，遺誤事端，其住在辦公地點，當於管辦範圍內選擇適中地點，以資鎮攝。

### (五) 警管區辦公處之設置

警員辦公處以每一「警管區」設置一處為原則，但其所管區域，與派出所距離較近者，其辦公處，可酌量情形附設於派出所內，藉省房金。

## 第三節 勤務方法

本制保富有一種機動性之勤務制度，致分配之方法，自然不拘於形式上整齊，以免影響其工作效率，即

對於中外各地所施行之勤務分配方法，亦往兼採并用，各取所宜，并時時隨着實際環境之需要，而為適當之變更，不過於變更之下，當然應本着勤務支配之原則，而為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制宜之轉動。茲將勤務支配原則，及派出駐在等所勤務支配實例分別列舉於后：

（一）本制勤務支配之原則

1. 須使各警員均有駐本管區辦事之機會。
2. 各種公共勤務之輪番，須繼續銜接不使中斷。
3. 各警員須有整段之睡眠時間，俾易恢復疲勞。
4. 每個警員之動的工作與靜的工作，須錯綜支配，以調劑其服務精神。
5. 對於特種勤務之支配，須就各警員之個人時加以考量，務必使其所長，避其所短。
6. 勤務支配，須時時保留一部分預備警力，以為應付緊急之用。
7. 每警員工作數日，須有一日或半日之休假，俾便處理其個人私事。
8. 各派出所每日（或隔日）須輪派警員往警所受訓一小時或二小時，俾資補充學術，及接受長官之指導。

（二）各種勤務支配情形

本制勤務支配之方法既甚多，而其勤務支配情形及勤務表之格式，亦必隨之複雜，茲僅就未參加聯巡區

之派出所，及參加巡區之派出所，勤務支配情形各舉一例，以為參證，諸同學當能舉一反三，依據前項所列原則，隨時參酌實際環境，以為適當之規定耳。

1. 巡守區四人或五人勤務支配表

時間		值勤		項目		備考	
晝		八至十二		內勤			
晝		十二至四		內勤			
昏		四至八		內勤			
甲	乙	交通	守望	丙	丁	丙	丁
乙	乙	巡察	巡邏	丁	丙	甲	乙
甲	丙	內勤	坐崗	丙	甲	丙	丁
丙	丁	休息	預備	甲	乙	丙	丁
丁	丙	往所管區辦事	往所管區辦事	丙	丁	往所管區辦事	往所管區辦事

務勤警息休		夜						
戊	往本管區辦事	八至十	二至八			八至二		
		十一	甲	守	丙	守	望	巡
戊	往分局或分駐所受訓練	十二	乙	望	丁	丁	巡	邏
		十一至十二	乙	巡	丁	丙	邏	
戊	休	下午	休息睡眠			休息睡眠		
		假	丙	丁	甲	乙		
戊甲乙丙丁每五								
日逢一人								
休假								

說 明

一，本表第一日甲乙兩警各值「晝間」內勤坐崗二小時，交通守望二小時，往本區管辦事四小時。「黃昏」交通守望二小時，查察巡邏二小時，「夜間」守望三小時，巡邏三小時，休息睡眠三小時。

二，丙丁兩警各值「晝間」內勤坐崗二小時，交通守望二小時，往本管區辦事四小時，「黃昏」內勤坐崗二小

時休息，預備二小時，「夜間」守望三小時，巡邏三小時，休息睡眠六小時。

三，第二日丙丁兩警相當於第一日甲乙兩警之所值，而甲乙兩警亦等於第一日丙丁兩警之所值。餘類推至第五日凡一循環。

四，如五個警員合組之巡守區，則第一日「甲乙」「丙丁」之所值與四個警員合組之巡守區相同，或則於「日間」往本管區辦事四小時，往分局或分駐所調受兩小時，其餘時間休假。

六，第二日「戊乙」「丙丁」等於第一日「甲乙」「丙丁」之所值，「甲」則等於第一日，「戊」之所值。其餘類推，至第六日凡一循環。

## 2. 參加會巡之六人勤務表

往本管區辦事	巡邏	守值	勤番號	夜	
				上	下
	乙	甲	6-7		
			7-8		
丙丁	甲	乙	8-9		
			9-10		
甲乙	丁	丙	10-11	午	
			11-12		
戊己	丙	丁	12-1	下	
			1-2		
	己	戊	2-3		
			3-4		
	戊	己	4-5	午	
			5-6		
		甲	6-7	上	
			7-8		
		乙	8-9	半	
			9-10		
		丙	10-11	夜	
			11-12		
		丁	11-1	下	
			1-2		
		戊	2-3	半	
			3-4		
		己	4-5	夜	
			5-6		



由處理私事。唯仍須將所往地點，記載於日記簿上以備遇事尋找。

3. 駐在所單人勤務。

一，該警員勤務，每日工作為十小時，每晝夜巡查（包括臨時檢查察戶口查察）三次至五次，每次巡邏時間以一小時為準，必要時得延長縮短，但為預防犯罪起見，夜十二時至翌晨六時，尤應特別注意，不可放心睡眠稍涉大意。

二，該警員每月休假三日，其勤務由上級機關派特務警代理之。

三，該警員於巡邏或因其他公務外出時，必須於出行前在派出所將時刻，地點，事由，記載於留言牌上，（明語或暗語）而歸所後，亦應將所辦事務經過情形，記載於工作日報循環簿內，以為監督者考核之準備。

國家圖書館



002849154

